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

彩蝶实业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447.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3.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657.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3.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105.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6.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分别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7 月，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置换，

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将上述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金融产品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58,757.2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524.1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0.24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59,281.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购买了产品期限为 272 天的结构性存款 9,600 万元，于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上述资金已在到期日划归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内，除赎回前述现金管理本金和收回理财收益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

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 5,500 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 5,500 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彩蝶实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60 号），认为，彩蝶实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彩蝶实业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彩蝶实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来的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 5,500 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 5,500 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注 2]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3]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